



安特检测
ANTE TESTING

正本



AT-HJ-2309-042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RH20230901042-02

项目名称：九月份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年09月22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任洋	委托时间	2023年09月02日
受检单位	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		
项目名称	九月份有组织废气检测		
项目编号	AT-HJ-2309-042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	
检测依据	HJ 836-2017、HJ 693-2014 等		
检测项目	低浓度颗粒物、氮氧化物等		
评价依据	1.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/2376-2019 2.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 DB37/2801.6-2018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论见具体检测结果判定 		
备注	/		

编制：吕双双

审核：常晓敏

批准：李晓江

安特检测
3723285057095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	样品编号	H20230901042-07~09			
采样日期	2023.09.13		检测日期	2023.09.15			
排气筒名称	顺酐装置蓄热式焚烧炉出口 (DA002)		工况负荷	88%			
排气筒高度 m	40		排气筒直径 m	3			
样品描述	滤膜×3						
主要检测设备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(210406186)、分析天平(170906125)						
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限值	判定	
	H20230901 042-07	H20230901 042-08	H20230901 042-09				
含氧量, %	13.3	13.4	13.5	/	/	/	
标干流量, m ³ /h	164211	168081	167044	/	/	/	
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, mg/m ³	1.1	1.2	1.1	1.1	10	合格
	排放速率, kg/h	0.18	0.20	0.18	0.19	/	/
检测报告说明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未检出	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	样品编号	H20230901042-07~09		
采样日期	2023.09.13		检测日期	2023.09.13		
排气筒名称	顺酐装置蓄热式焚烧炉出口 (DA002)		工况负荷	88%		
排气筒高度 m	40		排气筒直径 m	3		
样品描述	/					
主要检测设备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(210406186)					
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限值	判定
	H20230901 042-07	H20230901 042-08	H20230901 042-09			
含氧量, %	13.3	13.4	13.5	/	/	/
烟温, °C	112.4	112.8	113.4	/	/	/
流速, m/s	10.6	10.5	10.1	/	/	/
标干流量, m ³ /h	168967	167199	167948	/	/	/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, 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100	合格
	排放速率, kg/h	/	/	/	/	/
检测报告说明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未检出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	样品编号	H20230901042-25~27			
采样日期	2023.09.13		检测日期	2023.09.14			
排气筒名称	顺酐装置蓄热式焚烧炉出口 (DA002)		工况负荷	88%			
排气筒高度 m	40		排气筒直径 m	3			
样品描述	气袋×3						
主要检测设备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(210406186)、真空箱气袋采样器(201206178)、气相色谱(150801045)						
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限值	判定	
	H20230901 042-25	H20230901 042-26	H20230901 042-27				
标干流量, m ³ /h	168967	168081	167044	/	/	/	
VOCs(以 非甲烷总 烃计)	实测浓度, mg/m ³	45.5	36.8	41.1	41.1	60	合格
	排放速率, kg/h	7.69	6.19	6.87	6.92	/	/
检测报告说明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未检出	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	样品编号	H20230901042-25~27			
采样日期	2023.09.13		检测日期	2023.09.13			
排气筒名称	顺酐装置蓄热式焚烧炉出口 (DA002)		工况负荷	88%			
排气筒高度 m	40		排气筒直径 m	3			
样品描述	/						
主要检测设备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(210406186)						
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限值	判定	
	H20230901 042-25	H20230901 042-26	H20230901 042-27				
标干流量, m ³ /h	168967	167199	167948	/	/	/	
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, mg/m ³	57	57	59	58	/	/
	排放速率, kg/h	9.63	9.53	9.91	9.69	/	/
检测报告说明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未检出一氧化碳没有限值, 未作判定	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	样品编号	H20230901042-22~24		
采样日期	2023.09.13		检测日期	2023.09.14		
排气筒名称	顺酐装置蓄热式焚烧炉进口 (DA002)		工况负荷	88%		
排气筒高度 m	/		排气筒直径 m	/		
样品描述	气袋×3					
主要检测设备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(210406186)、真空箱气袋采样器(201206178)、气相色谱(150801045)					
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限值	判定
	H20230901042-22	H20230901042-23	H20230901042-24			
含氧量, %	15.9	16.0	16.1	/	/	/
一氧化碳, mg/m ³	12457	11852	11623	11977	/	/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, mg/m ³	3.01×10 ³	3.46×10 ³	3.29×10 ³	3.25×10 ³	/	/
检测报告说明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未检出含氧量、一氧化碳、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进口没有限值, 未作判定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附表一: 检测依据

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	方法名称	检出限
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³
低浓度颗粒物	HJ 836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1.0mg/m ³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含氧量	GB/T 16157-1996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及修改单)	/
一氧化碳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	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	1.25 mg/m ³

附表二: 质控措施

项目	标准样品浓度	实测浓度	相对误差%
总烃, mg/m ³	54.4	57.2	5.1
甲烷, mg/m ³	0.59	0.56	5.1
备注	质控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; 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, 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, 且在有效期内; 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

****报告结束****

